



案件始末



黄洋

2013年4月

复旦大学医学院发生一起投毒案件,致在校研究生黄洋死亡,经侦查确认投毒者系黄洋同寝室同学林森浩。

2014年2月18日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林森浩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林森浩提出上诉。

2015年1月8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林森浩

# 复旦投毒案罪犯林森浩被执行死刑

早前接受采访时称:死刑对我来说意味着偿还,希望黄洋父母积极地活下去

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备受社会关注的“复旦大学医学院学生投毒案”的罪犯林森浩11日被依法执行死刑。据悉,行刑之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安排林森浩与其父亲林尊耀等亲属进行了会见。11日下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遵照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签发的执行死刑命令,将罪犯林森浩执行死刑。

综合新华社、央视



林森浩接受采访画面

## 刑前会面

### 林森浩见父亲:现在说什么都没用了



林尊耀

12月11日12时30分,林森浩与父亲、伯父、叔叔在上海市二中院见了最后一面。10多分钟的会面中,林森浩说得最多的就是“对不起父母”。

林尊耀说自己问了儿子为何不同意更换律师、在狱中是否有人跟他说过什么等问题,还多次反复告诉林森浩说他是冤枉的。但林森浩只是反复对父亲说,“爸,现在说什么都没用了。”

据了解,在会见时,林尊耀坚决要求林森浩放弃捐献遗体。

昨天,黄洋的父亲黄国强说,至今仍不能接受独子去世的现实。他说他不原谅林森浩,但不怨恨林森浩的家人。

## 接受采访

### 死刑对我来说意味着偿还

12月7日下午2点,在上海市第三看守所里,央视记者见到了林森浩。林森浩说,在看守所的这两年多的时间里,他一直在反思,觉得这是自己犯的一个愚蠢的错误。

#### 投毒恶劣且愚蠢

林森浩:(黄洋)住院严重超乎我的预料,在这种情况下我就不敢说了。

记者:为什么不敢说?

林森浩:简单地讲,就是我的层次不够,精神境界不够,觉悟还没到。还有一点侥幸。

记者:你自己觉得你做这件事情是什么性质?

林森浩:很恶劣。对,我们事后来看,都知道恶劣。而且很愚蠢。

记者:很多人不能理解,作为你的大学同学、研究生同学,又是室友,你和黄洋的关系为何闹到那样一个程度?

林森浩:那天的事情,其实有很多机会可以阻止它发生。但我当时的那种状态,就我个人的层次、修养,是无法阻止的。

#### 死刑意味着偿还

记者:现在案子在死刑复核阶段,想过如果核准死刑的话,对你来说意味着什么?

林森浩:对我来说意味着一次偿还,我觉得这样反而挺好。因为这样的话,他们(黄洋父母)也能够放下。我没想过,如果有幸不死,至少(服刑)25年,这25年不是一个简单的数字,到时候我出来,黄洋父母、我父母已近百岁,而我长期脱离社会,到时候说不定只剩下最基本的生存技能。那个时候能用自己的双手去补偿他们吗?这有点痴人说梦,或者说睁眼说瞎话,对吧?这样偿还他们,说不定他们明天就能放下怨恨,健康积极地生活下去,这样反而更好。

#### 缺乏对生命应有的敬畏

林森浩:这是成长中的一个深刻教训,每个人都会后悔。

记者:从什么时候开始有后悔的感受?

林森浩:从我进看守所之前就开始后悔了。生命只有一次,时间不能倒流。人,特别是年轻人应该意识到这一点,我们才会对生命敬畏,才会对自己的生活负责。

#### 非常理解黄洋父母的心情

林森浩:对黄洋父母欠得很多,但现在于事无补。希望我能够为他们做一点补偿,希望他们能够健康积极地生活,因为毕竟怨恨要放下来。一个优秀的独生儿子(遇害),换作是我,我也会恨。我非常理解他们的心情,但是他们这个怨恨,最终还是得放下,因为生活还是得过。

记者:假如核准死刑,你能接受吗?对你来说意味着什么?

林森浩:对我来说意味着偿还。我希望黄洋父母明天就能够放下怨恨,健康、积极地活下去。我觉得,社会现在应该要把舆论往这方面去引,不要再纠结在一个愚蠢人的一件愚蠢的事、一件可恶的事上。再怎么骂我,都已经烟消云散了。现在我觉得,社会舆论帮助黄洋父母积极地活下去、积极生活每一天,这是最关键的。

#### 希望自己父母积极活下去

记者:想对你父母说点什么吗?

林森浩:我希望我父母能积极地活下去,在我离开之后,不要再在这个案件上纠结了。做的事情要负责任,这件事情确实是我做的,我该承担……

## 法官解读

### 为何核准林森浩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最终如何审查及判断该案案情?核准林森浩死刑的理由是什么?是否考虑了辩护律师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的主审法官就公众关心的问题接受了记者采访。

#### 事实真相:因日常琐事对黄洋不满,林森浩投毒

法官: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确认,被告人林森浩与被害人黄洋分别系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2010级硕士研究生,同住一间宿舍。林森浩因日常琐事对黄洋不满,决意采用投放毒物的方式加害黄洋。

2013年3月31日下午,林森浩设法从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影像医学实验室取出其此前存放于此处的、内装有余剩剧毒化学品二甲基亚硝酸胺原液的试剂瓶和注射器。当日17时50分许,林森浩趁宿舍无人之机,将试剂瓶和注射器内的二甲基亚硝酸胺原液投入该室饮水机内。

4月1日9时许,黄洋从饮水机接水饮用后出现呕吐等症状,当日中午到中山医院就诊。此后数日,黄洋多次到医院就诊,且病情趋

重,转至重症监护室救治。4月12日零时许,公安机关确定林森浩有作案嫌疑并对其传唤后,林森浩才如实供述了其向饮水机投放二甲基亚硝酸胺的事实。

4月16日,黄洋经抢救无效死亡。经鉴定,黄洋系因二甲基亚硝酸胺中毒致急性肝坏死引起急性肝功能衰竭,继发多器官功能衰竭死亡。

重,属罪行极其严重,论罪应当依法判处死刑。林森浩归案后虽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但不足以对其从宽处罚。故依法核准被告人林森浩死刑。

#### 认定依据:林森浩有预谋、有计划,刻意隐瞒真相

法官:判定被告人林森浩的行为是否构成故意杀人罪,主要取决于两方面:一是林森浩主观上是否具有杀人的故意;二是林森浩客观上是否实施了杀人的行为。

根据我院复核确认的事实和

证据,林森浩在案发前一年多做医学动物实验时,使用过二甲基亚硝酸胺,了解二甲基亚硝酸胺系剧毒化学品且有严重危害性。林森浩为泄愤,有预谋、有计划地向宿舍饮水机内投放大剂量的二甲基亚硝酸

原液,致被害人黄洋接水饮用后中毒。在黄洋入院特别是转入重症监护室救治期间,林森浩仍刻意向救治医院隐瞒真相,编造谎言,有意延误对被害人救治,其杀人故意明显,其行为确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 核准理由: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重

法官:本案中,被告人林森浩作为一名医学专业的研究生,本应利用专业知识服务社会,且尊重生命、关爱生命更应是其天职。

但林森浩仅因日常琐事对被

害人不满,为泄愤,即利用自己所掌握的医学知识,蓄意向饮水机内投放剧毒化学品,故意杀死无辜的被害人,漠视他人生命。林森浩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

重,属罪行极其严重,论罪应当依法判处死刑。林森浩归案后虽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但不足以对其从宽处罚。故依法核准被告人林森浩死刑。

#### 谈辩护意见:“毒物含量不足以致死”说法缺乏客观依据

法官:第一,辩护律师提出,饮水机内水样、黄洋尿样和饮水杯均是黄洋的同学自行提取,检材有被污染可能。

最高法审查认为,黄洋的同学提取上述物证时,属于为治疗而查明病因所用。公安机关立案后再向鉴定机构提取上述检材,程序并无不当。原始检材的提取人均均为医学专业研究生,具备无菌操作知识,使用的是无菌器材,提取过程中操作规范。检材受到污染一说缺乏客观依据。由公安人员提取的饮水机口水口封盖上也检出二甲基亚硝酸胺,也可佐证原始检材未受到污染。

第二,辩护律师提出,司法鉴定

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开始对黄洋尿样未检出二甲基亚硝酸胺,而上海市公安局物证鉴定中心却在从司鉴所调取的黄洋尿样中检出二甲基亚硝酸胺,两家鉴定机构对黄洋尿样的检验结果相互矛盾。

最高法审查认为,物鉴中心从黄洋尿样中检出二甲基亚硝酸胺,与林森浩在饮水机投放二甲基亚硝酸胺,后黄洋从该饮水机接水饮用后中毒死亡的事实能相互印证。

第三,辩护律师提出,黄洋摄入的二甲基亚硝酸胺的含量难以达到致死量。黄洋的死亡原因除二甲基亚硝酸胺的影响外,无法排除黄洋可能死于药物过敏、药物性肝损伤

和药物性肾损伤叠加因素的合理怀疑。

最高法审查认为,关于致死量的问题,辩护律师的意见缺乏客观依据。林森浩此前曾做过医学动物试验,明知确可能造成危害,且本案证据已经足以证实林森浩的投放毒物杀人行为与黄洋的死亡结果之间具有明确的因果关系。另外,受检察机关委托,上海市司法鉴定中心在审查起诉阶段组织多名专家,在重新尸检、组织器官检验、组织病理学检查和全面查阅治疗记录的基础上,经充分论证,确认了黄洋死因。故对辩护律师的该项辩护意见依法不予采纳。